

合 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00-SZSX-C2026-0002

项目名称： 2026年江宁区食品安全相关专业
技术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应 商： 江苏中食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6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 666 号
电话：025-5118372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中食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55 号
电话：025-580573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年江宁区食品安全相关专业技术第三方服务项目，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最终价款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分别结算，分项报价详见附件。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00-SZSX-C2026-0002号标（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1. 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江宁区食品安全相关专业技术第三方服务项目，具体服务要求为：按照本磋商文件和乙方磋商响应性文件。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将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9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在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后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90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3. 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服务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如经甲方催告,乙方仍不能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剩余费用不予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3. 如因乙方原因,调查结果错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剩余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依约履行合同或者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确认以本合同篇首列明的地址作为本合同所涉法律文书的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13951728004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黄阳

电 话: 15651915702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云南路支行

帐 号: 0149200000000122

日 期: 2026年 4月 16日

日 期: 2026年 4月 16日